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 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借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借出而借方同意借入12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借方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借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借出而借方同意借入該筆貸款。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貸方：景達財務有限公司
- 借方：客戶 Z
- 本金：120,000,000 港元
- 利率：每年 4.6%
- 利息：按每年 365 日基準每日結算，而全期總額約 5,081,000 港元
- 貸款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還款：除貸款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方須每月支付利息，而本金則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
- 提前還款：借方可於任何時間選擇於每月的支付利息日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方須先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償還的最低金額須為 1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數倍
- 抵押品：以貸方為受益人：  
(1) 該等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  
(2) 該股權押記；及  
(3) 該債權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該筆貸款的資金

貸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筆貸款。

## 授出該筆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公營及私營市場從事各類建築、維修及其他合約工程，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提供融資業務。

貸方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貸款協議，貸方可自交易中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5,081,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並根據貸方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以及借方按貸款協議所提供之抵押物，董事認為，向借方授出該筆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董事認為及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合約工程業務；(ii)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ii) 提供融資業務。

貸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客戶Z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客戶Z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樓宇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Z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授出該筆貸款乃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下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向借方所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或 「客戶 Z」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A 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公司之控股公司
「B 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債權證」	指	B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為貸方執行的債權證，其對B公司的所有承諾、財產和資產（除該等物業外）設立第一浮動押記，以擔保借方向貸方償還該筆貸款及不時的利息；根據向貸方提供的B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去該等物業的面值後）約為HK\$95,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貸方」	指	景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本金金額為 12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就該筆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的兩(2)個工業大廈單位及十二(12)個泊車/貨櫃車車位；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估值合共約 102,700,000 港元
「該股權押記」	指	A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為貸方執行的股權押記，為B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設立押記，以擔保借方向貸方償還該筆貸款及不時的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